

并就参加此次知识竞赛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本次竞赛活动是国家普及减税降费知识的重要途径，有利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为社会普遍所知、普遍所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竞赛活动的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加本次竞赛活动。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企业的相关人员应积极参加此次知识竞赛。所有参加知识竞赛的会计人员，答题成绩在 95-100 分的，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94 分的，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30 学分。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

三、积极报送参赛情况

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均须积极参加此次知识竞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企业每月 25 日之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单位组织参赛情况和答题成绩。本次知识竞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时将本地区参赛情况和本系统干部职工参赛成绩一并分别报送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市财政局会法股 程钟汉

联系电话：0818-8103070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
通知





万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发〔2019〕8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室）：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普及减税降费知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主办，中国财经报社承办。

二、竞赛规则

(一)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点击“减税降费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三)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四)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五)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

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

三、活动奖励

(一)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

1.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从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 个人奖1122名。

设特等奖2名、一等奖20名、二等奖100名、三等奖1000名。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99-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94-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84-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

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二) 答题成绩在95-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答题成绩在80-94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区、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

(二)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

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

联系方式：

财政部税政司

联系人及电话：万 好 010-68552566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正阳 010-68553026

中国财经报社

联系人及电话：田翠玲 010-6381268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